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文件

青卫健办〔2024〕61号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努力提升 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疾控中心、总工会：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健康青海行动（2019—2030

年)》《青海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动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相关目标如期实现,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履行职责

(一) 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各地要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等为契机,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及时调整补充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修订完善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落实工程防护措施,改善工艺流程和工作条件,及时公布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张贴警示标识,大力开展职业健康教育培训,举办健康讲座、座谈讨论、知识竞赛,营造职业健康浓厚氛围,倡导职工身体力行的健康工作方式,不断提升职业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大力宣传职业健康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矿山、机械制造、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职业病预防培训,对重点行业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以职业病危害事故案件或案例分析为重点的宣讲活动。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員培训工作,以市(州)为单位,年度三类人员的培训率达到95%以上。

(二) 深入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把创建健康企业作为健康青海建设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

的重要指标中，鼓励用人单位进一步提升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建立完善与劳动者身体健康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建设一批管理规范、防护设施完善有效、职业健康文化与实践突出的健康企业。各市（州）结合职业健康专项行动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实际，每年至少创建所辖地区已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总数1%以上的企业为健康企业。主动衔接工会组织，积极选树“健康达人”，大力宣传“健康达人”典型事迹，发挥榜样引领作用，鼓励带动车间、班组身边人，关心关注职业健康，带头宣传职业健康知识，带头实践规范操作，带头做好个人防护。督促用人单位进一步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鼓励各县（区）各用人单位至少能培养1-2名“健康达人”，至十四五末，“健康达人”覆盖所有用人单位。

（三）发挥监督执法中的科普宣传功能，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要坚持监管与宣传相融合的原则，重视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具体工作中，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申报，严格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检查监护等重点制度落实情况的专项执法。在开展监督执法过程中，融入职业健康科普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劳动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检查，同步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

普及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知识。

二、提升监测质量，主动干预重点人群不良职业行为

(一) 持续开展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科学制定干预措施。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年度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工作要求，持续高质量完成第二产业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每年度选定的4个监测县（区）要积极争取辖区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大力支持，科学实施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工业企业工人、建筑工人、出租车等车辆驾驶员、环卫工人、下水道工人以及快递员/外卖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人群的职业健康素养监测。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做好调查前、调查阶段和调查后的质量控制，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可靠、科学。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测培训、技术指导，分析全省监测数据，评估所监测行业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制定具体干预措施，撰写年度技术报告。省卫生健康委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通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二) 扎实推进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各地要根据《全省职业健康素养综合干预工作方案》要求，面向本辖区工业企业、建筑行业、第三产业等重点用人单位和职业人群持续推进职业健康素养干预，对职业健康素养较低的环境卫生业、快递/外卖配送业等职业人群，要加大干预的频次和力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干预活动，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政策和

有效举措，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告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讲解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知识和技能，督促辖区每家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者全面落实法定的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每位劳动者都要知晓职业卫生权利，本岗位职业病危害防护常识和基本技能，自觉践行健康行为，不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三、开展“五进”活动，持续扩大职业健康效应

（一）突出整体推进，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省职业病防治中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执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康复、职业健康培训以及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等专业机构要充分发挥科普宣传的主力军作用，有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在服务场所设立科普宣传长廊，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将职业健康科普宣传融入专业技术服务的全过程，利用一切机会向广大劳动者、流动人口、职业病患者开展科普宣传，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各类服务机构也可以探索建立科普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开展、同部署、同考核机制，鼓励将科普宣教工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考核、评先选优的一项重要依据。

（二）突出贴近一线，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有计划选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结合辖区职业病危害特点，组织职业卫生相关机构深入企业提供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业技术服务，或开展岗前、岗中、离岗、以及突

发事件发生时应急类的职业健康检查。举办职业健康知识讲座，通过讲解职业病案例，采取以案释法等方式，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员工普及《职业病防治法》与防护知识，必要时可邀请省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师资，以加强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同时，利用每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契机，组织企业开展职业健康知识有奖问答，大力宣传和普及职业健康知识激发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面向职业病危害风险较高的行业领域，帮助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自查，辖区职业卫生支撑机构积极主动对接危害因素突出企业，认亲结对，向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派出“管家服务”团队，及时总结支援、帮扶等经验，指导企业加强职业健康管理。

（三）突出重点人群，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面向乡村尤其是外出务工人员集中的乡村，充分利用务工人员季节性、节假日、农忙返乡等时间节点，利用我省已经建成的西宁、海东、海西等地尘肺病康复站、村级活动场所、党员活动室或客运站候车室等场所广泛开展多形式职业健康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发放职业病防治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折页、面对面咨询等形式为辖区村民提供形式多样的宣教，努力提高村民职业病防治知识和能力。要编制务工人员愿意看、看得懂、记得住的科普作品，少数民族地区翻译或编制民族语职业健康宣传品。西宁、海东、海西等职业病相对高发地区，还可以延伸至城乡结合部、城镇附近工业园区农民工群体集中的高危行业企业、建筑工

地等开展知识培训和宣讲，普及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常识。

（四）突出提高意识，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结合大中小学校教师职业特点，鼓励专业机构和职业健康专家走进校园，面向中小学广大教师以及职业大中专院校开设职业健康大讲堂，普及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广大师生对于职业病预防和危害的认识，让学生们在正式走上工作岗位前全面了解职业病防治知识，基本掌握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提高职校生的职业健康素养和职业健康保护意识。中小学还可以通过“小手拉大手”活动，让学生将课堂学到的职业健康知识以及实践活动体会告诉家长，让父母在用人单位劳动过程中做好预防职业病措施，有针对性地提高学生家长职业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推动学校在宣传栏、校园网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职业健康科普专栏，及时编发职业健康知识。积极衔接省内高职院校设置选修课，或举办职业健康公开讲座，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职业健康演讲、知识竞赛、技能竞赛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宣传职业健康知识。

（五）突出广泛宣传，推动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各市、县（区）组织辖区疾控中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力量，深入街道社区、聚焦工矿企业或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社区，结合辖区内常见职业病以及心脑血管、高原病、精神心理等工作方面相关疾病特点，通过健康义诊、专家讲座、现场答疑解惑、制作展板、发放手册、播放视频等形式，传播职业病和工作相关疾

病防治知识，为社区居民、流动人口提供职业病防治知识，进一步提高辖区群众的防治意识。有条件的市、县（区）在社区劳动者聚集地，可多形式举办或成立劳动者港湾、工会驿站等场所，利用以上载体加大职业健康的科普宣传，实现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四、创建工作新机制，确保科普宣传全方位覆盖

（一）搭建科普宣传培训平台，打造科普宣传品牌。各地要充分利用职业健康培训网络平台等信息化手段，以及聘请省市州级职业健康支撑机构专家等方式，积极为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高质量培训课程。通过设立职业健康科普微信公众号、网站和网络栏目，广泛开展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活动。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普及职业健康知识，营造关心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的社会氛围。要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示范性、创新性科普宣传，着力打造诸如“百名专家千场科普”“坚持预防为主，守护职业健康”等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品牌。

（二）发挥职业健康专家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宣传。各州市、县参照省级成立职业健康专家库的做法，从本地辖区已有的职业病防治支撑机构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职业健康检查（诊断）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中选择有相关资质、有能力的人员，建立本地职业健康科普专家库。未成立专家库的地方，可从以上机构组织职业健康专家深入企业、社区、

学校、乡村开展科普宣传。鼓励第二、第三产业劳动者集中的地区，依托职业健康检查等专业机构建设职业健康体验场馆等科普宣传阵地，积极编制科普宣传作品，丰富职业健康科普资源库，为劳动者和社会各界提供触手可及的职业健康科普体验。

五、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一）增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调动职业病防治成员单位积极性，发挥成员单位优势作用，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保障支持，结合工伤预防培训、安全生产月、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等有利时机，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共同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劳动者职业健康科普宣传培训。

（二）实现七个结合，扩大行动效能。在有力有效稳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过程中，各地要善于寻找与职业健康平常工作的有效衔接，将科普宣传培训与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相结合，与职业健康日常业务相结合，与健康青海等其他专项行动相结合，与职业病防治各品牌活动相结合，与公众健康促进工作相结合，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相结合，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结合，多形式、多渠道、多载体扩大科普宣传教育效能，提升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

（三）加强指导评估，解决实际问题。各地要结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加大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进缓慢、科普宣传力量薄弱地区或用人单位的督

导和指导力度，统筹促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各项工作，帮助解决科普宣传和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四) 总结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和有关部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情况，及时发现工作亮点，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健康素养干预、开展“五进”活动、科普宣传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扩大覆盖面，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为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保障。

请各地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进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联系电话：0971—8227416

邮 箱：qhszyjkc@163.com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